

**法規名稱：**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人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，指涉嫌犯本條例罪，而與各該案件有關之毒品、人員及其相關人、貨需人、出國境之案件。

### 第 3 條

- 1 本辦法所稱入、出境管制機關，指下列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：
  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。
  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。
  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。
  - 四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、臺中、高雄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。
  - 五、財政部關務署。
- 2 前項入、出境管制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受理有關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控制下交付作業。

### 第 4 條

- 1 偵查計畫書除應記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事項外，應附註下列內容：
  - 一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詢紀錄表。
  - 二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是否另有他案拘提或通緝中。
- 2 前項偵查計畫書之提出，應酌留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審核及入、出境管制機關之管制作業準備所需時間。

### 第 5 條

- 1 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，應依偵查指揮書之內容，檢附相關文件，以書面通知第三條第二項之入、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。
- 2 前項書面，應以密件處理之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  - 一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資料。
  - 二、毒品之種類、數量及運送起迄處所。
  - 三、毒品、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與其相關人、貨之入出境航次、漁港、船名、時間及方式。
  - 四、偵查犯罪所需時間。
  - 五、入出境管制機關所應採取之作為。
  - 六、其他與毒品、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入出國境有關事項。

### 第 6 條

- 1 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之人、出境管制機關專責單位於接獲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之書面通知後，應即配合辦理有關控制下交付作業。
- 2 前項相關人員，應嚴守知悉之職務秘密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議處。

### 第 7 條

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入、出境管制機關之人員，因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時人身安全之保障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### 第 8 條

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控制下交付作業完成後，應將偵查結果陳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並以密件通知入、出境管制機關，俾入、出境管制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。

### 第 9 條

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毒品、人員及其相關人、貨入境後，應依偵查計畫書所載之方式，採取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人逃逸之監督作為。

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